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21-096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 3 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敖小强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 22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266.696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2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211.386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55.31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共计 21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698.454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65%。关联股东敖小强先生、王凌秋女士、赵爱学先生、缑冬青女士、陈华申先生、魏鹏娜女士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37,617.0900 万股。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通过现场或远程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1,148.176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434 %；

反对 118.52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6%；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579.934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311%；

反对 118.52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689%；

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同意 1,148.176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434 %；

反对 118.52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6%；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579.934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311%；

反对 118.52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689%；

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48.176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434 %；

反对 118.52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6%；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579.934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311%；

反对 118.52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689%；

弃权 0 股。

上述议案审议时，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且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9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公司 16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殷红梅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燃 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834,030,34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8.238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832,655,47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8.09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374,87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455%。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354,34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4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 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028,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2,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028,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2,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2.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028,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2,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028,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2,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2.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028,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2,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2.5 票面利率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028,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2,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028,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2,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2.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028,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2,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028,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2,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028,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2,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2.10 转股数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028,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2,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2.11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028,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2,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2.12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028,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2,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028,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2,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028,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2,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028,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2,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028,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2,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028,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2,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2.18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028,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2,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2.19 评级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028,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2,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2.20 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028,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2,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028,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2,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028,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2,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4.《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028,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2,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028,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2,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6.《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028,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2,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7.《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028,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2,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8.《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028,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2,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028,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2,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10.《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028,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2,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叶坚鑫律师、赵玮彤律师现 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 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铭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铭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铭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铭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自 5.5385%减少至 4.9999%。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铭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铭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耀资产”、“信息义务披露人”）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555,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铭耀资产出具的《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铭耀资产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0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385%。截止 2021 年 11 月 8 日，铭耀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21,388,87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铭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铭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中国（上海）自有贸易试验区锦康路 308 号 6 号楼 1702A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铭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乔小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7T23Y

注册资本：6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46 年 2 月 4 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铭耀资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92,471	5.5385%	21,388,871	4.9999%

注：本公告中铭耀资产的持股比例与减持比例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与铭耀资产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铭耀资产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5%以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铭耀资产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存在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督促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1-6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卢少辉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49,998,6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2218%。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 0 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49,998,6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22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773,5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1.24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 1.00《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北京洛必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992,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624%；反对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1%；弃权 4,96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883%；反对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92%；弃权 4,96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9825%。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6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3、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4,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权利质押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 1 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1	福州轻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6,000	1 年
2	福州轻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